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4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董事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港幣55,553,131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5,736,391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8,319,422元），當中港幣55,553,131元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議及支付之特別股息。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岳茜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郭波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張賽娥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吳旭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羅澤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馮申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顧淑絨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馮永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伍曉芬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邵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趙善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黃小燕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羅國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區榮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楊元晶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賀學初先生、岳茜女士、郭波先生、陸運剛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邵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賀學初先生、岳茜女士、郭波先生及邵律先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善真先生、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已於委任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現年44歲，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目標定位，以及財務管理事宜。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賀先生受聘於中國國內貿易部。其後不久，彼加入於北京之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務部副管理人。於一九八九年，彼調任為於香港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管理人，負責整個集團之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賀先生創立其私人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其他策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賀先生成功透過併購重組多間上市公司，並獲提名為各公司之執行主席。賀先生現時為ChinaGrowth Sou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SUF)之主席及ChinaGrowth North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代號：CGNUF)之董事。

岳茜女士，現年35歲，現時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rity Ltd.之董事，擁有逾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彼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及光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岳女士曾為Beijing Aerospace Fudao High-Tech Co., Ltd.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永久副總經理，以及Aerospace New World (China) Technology Co., Ltd.之副總經理。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Waichun Technology (China) Corporation Ltd之副董事總經理。

郭波先生，現年38歲，持有英文及文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尤其為本集團整體之投資活動。彼現時為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郭先生為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之講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郭先生分別為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郭先生為Purple Telecomm. Inc.、21vianet (Hong Kong) Co. Ltd.及21vianet China Inc.之行政總裁特別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郭先生為Angels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兼執行副主席，並分別為Smart Mover ITS Technology Co. Ltd.及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企業管治、表現管理、風險控制及可行性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博士，現年43歲，彼為AP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其為專注大中華市場之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成立APAC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前，陸博士曾於多間領導性投資銀行擔任研究分析員，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Inc.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瑞信出任中國研究部主管，管理超過十名研究分析員之隊伍及主管瑞信整體之中國研究產品。陸博士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猶他州Provo之Brigham Young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之財務學博士學位。陸博士亦分別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先生，現年41歲，彼為華頓綜合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行政及公務人員研修基金總監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專家委員會副主任。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及曾於上海復旦大學擔任導師及研究員。邵先生目前為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

李卓然先生，現年36歲，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美國Texas A & M University。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李先生為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及北京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執行董事，亦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及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劉偉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專責公司對外事務，特別是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溝通及公司形象建立等範疇。劉先生於加盟耐力前，曾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號：554)。劉先生亦曾為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擔任一間在中國及香港辦事高科技及媒體業務投資的美國公司的地區負責人。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企業銀行和企業融資活動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曾在香港華人銀行和力寶集團工作。

王元亨先生，為於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彼為Livisiri & Co.於香港之高級顧問。彼於併購、企業融資、國際投資、商業企業法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取得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王先生現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予賀先生、岳女士及郭先生之董事袍金，惟彼等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並可不時獲授購股權。

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陸運剛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邵律先生)將可每年收取港幣1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a)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b)	487,949,76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76%

#### (ii)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附註b） （前稱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12,174,000	實益擁有人	0.24%

####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吳先生」）	250,000	實益擁有人	0.59%



**(B) 於南華金融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根據南華金融購股權計劃授予南華金融之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幣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張女士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Gorges先生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先生	16/03/2006	港幣0.128元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港幣0.128元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7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與吳鴻生先生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之協議方。張女士、Gorges先生與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彼等操控之一公司，該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擁有60%權益，張女士擁20%權益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南華金融已發行股本之72.75%權益。
- (c) 南華信貸為南華金融擁有98.36%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Chinese Success Ltd. （「Chines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255,885,561	95.35%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Mico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Chinese Success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ese Success同意向Micon收購255,885,561股普通股。Chinese Success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指其於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若干成員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肯定。

###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僱員(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有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在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三位本公司董事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服務,已授予彼等26,8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36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達37,261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1%。

###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其他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

###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及支付款項之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港幣10元之代價後,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後第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惟計劃可提前終止。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時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Chinese Success向公眾人士配售54,700,000股現有股份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恢復買賣。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張女士及Gorges先生聯同吳鴻生先生(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控股股東及主席)持有南華集團之股份。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95.35%之權益及南華集團間接擁有南華工業74.79%之權益。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南華工業之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品之生產及貿易。據此，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乃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為彼等各自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被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及趙善真先生為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不視為於本集團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因彼等不參與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南華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獨立於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業務，以及與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之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其本身客戶基礎、產品組合及生產設施，而上述各項均與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所擁有者不同。

於結算日後，張女士、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及趙善真先生均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港幣75,555,000元出售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予Micon。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Micon及Nority Limited(「Nority」)訂立Nority認購協議，據此，以代價港幣3,520,000元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於認購事項完成時，Norit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Micon於其已發行A股中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上述各項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76%，當中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為3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26%。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博士、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按其參考條款檢查內部監控系統(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已被免除，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